

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試組 考試招生簡章(防疫修訂版)

【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】

改採視訊面試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印製
校址：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
網址：<http://www.ntua.edu.tw>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(甄試組)重要日程表

項 目	視傳、工藝、圖文、廣電、電影 (甄試組)重要日期 / 時間	說 明
開放系統查詢完成報名甄試組考生准考證號碼	110 年 6 月 18 日 (星期五) 最晚下午 4 時起。	系統網址 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
公告「甄試組」初試及格名單日期	110 年 6 月 18 日 (星期五) 最晚下午 4 時。	校網址 http://www.ntua.edu.tw
開放系統查詢及列印「甄試組」初試成績通知單	110 年 6 月 18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起至 110 年 6 月 23 日 (星期三) 下午 5 時止。	系統網址 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
學系「甄試組」初試成績複查截止日	110 年 6 月 23 日 (星期三)。	一律書面通訊申請複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詳閱原簡章 19。
學系「甄試組」複試(面試)報名費繳費截止日	110 年 6 月 29 日 (星期二)，下午 3 時前。	通過初試，欲參加視訊面試(複試)考生，必須繳交複試報名費，詳閱原簡章 p.9-11。
開放系統自行列印准考證	110 年 7 月 2 日 (星期五) 最晚下午 4 時起。	系統網址 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 ，詳閱原簡章 P.14-15。
視訊面試注意事項公告	110 年 7 月 5 日 (星期一) 最晚下午 4 時。	招生學系「進學班考試應變方案」專區網頁
視訊面試(複試)日期	110 年 7 月 8 日 (星期四)。	改採視訊面試
放榜	110 年 7 月 29 日 (星期四) 最晚下午 4 時。	校網址 http://www.ntua.edu.tw
開放系統查詢及列印總成績通知單	110 年 7 月 29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起至 110 年 8 月 4 日 (星期三) 下午 5 時止。	系統網址 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
成績複查截止日	110 年 8 月 4 日 (星期三)。	一律書面通訊申請複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詳閱原簡章 19。
錄取生(正備取)登錄系統填寫就讀意願	110 年 7 月 29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起至 110 年 8 月 5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止。	報到規定事項，詳閱原簡章 p.20-22。
正取生「通訊報到」截止日	110 年 8 月 5 日 (星期四)，郵戳為憑。	
公告(首批)備取生遞補名單	110 年 8 月 11 日 (星期三) 最晚下午 4 時。	
備取生遞補截止日	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	依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。
符合報名費退費條件，申請退費截止日	110 年 7 月 12 日 (星期一) 止。	一律書面通訊申請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詳閱原簡章 p.11。
領回報考「甄試組」審查資料申請辦理日期	110 年 9 月 6 日 (星期一) 起至 110 年 9 月 13 日 (星期一) 止。	一律向報考學系申請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詳閱原簡章 p. 22。

學系「甄試組」甄試項目及繳交審查資料(依資料審查項目繳交)說明：

學系	甄試項目 (成績占總成績百分比)		總成績同分 參酌項目順序	預計 面試 (複試) 人數	甄試項目說明
	資料審查(初試)項目 占總成績 50%	面試(複試)項目 占總成績 50%			
視覺傳達設計學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 30% 2.作品集 50% 3.自傳 5% 4.設計專業表現 15% 	<p>採視訊面試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自我介紹及審查資料說明 2.問題答辨及臨場反應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視訊面試 2.資料審查 	30 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正本(應屆畢業生請提供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共五學期)·並須加附導師綜合評量表(詳附表三)。 2.設計專業表現·例如:競賽成果、設計類技能檢定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。 3.視訊面試相關規定內容及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官網「進學班考試應變方案」。
工藝設計學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成果作品集(占資料審查 40%) 2.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(占資料審查 40%) 3.自傳及讀書計畫(占資料審查 20%) 	<p>採視訊面試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自我介紹及成果說明(占面試 50%) 2.問題答辨及臨場反應(占面試 50%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成果作品集 2.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 3.自我介紹及成果說明 4.問題答辨及臨場反應 5.自傳及讀書計畫 	45 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特殊表現·例如:技能檢定相關證照、社團參與、幹部服務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。 2.視訊面試相關規定內容及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官網「進學班考試應變方案」。
圖文傳播藝術學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(占資料審查 30%) 2.自傳(學生自述)(占資料審查 15%) 3.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(占資料審查 15%) 4.成果作品(占資料審查 20%) 5.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(占資料審查 20%) 	<p>採視訊面試:</p> <p>自我介紹與問題應答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視訊面試 2.資料審查 	30 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正本(應屆畢業生請提供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共五學期成績單正本)。 2.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·如:技能檢定相關證照、社團參與、競賽成果、幹部服務、專題報告等作品或證明。 3.視訊面試相關規定內容及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官網「進學班考試應變方案」。

廣播電視學系	1. 學(統)測成績或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(占資料審查 40%) 2. 自傳(占資料審查 20%) 3.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(占資料審查 40%)	採視訊面試: 1. 專長陳述 2. 成果作品播放及 Q&A	1. 視訊面試 2. 學(統)測成績或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 3.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	42 名	1. 學(統)測成績請提供 近 5 年成績最高之學(統)測成績證明影本 。 2. 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正本(應屆畢業生請提供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共五學期成績單正本)。 3. 視訊面試相關規定內容及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官網「進學班考試應變方案」。 。
電影學系	1. 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 2. 自傳(學生自述) 3. 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 4. 靜、動態成果作品 5. 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	採視訊面試	1. 視訊面試 2. 資料審查	30 名	1. 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 正本 1 份、影本 2 份 (應屆畢業生請提供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共五學期成績單正本)。 2. 資料審查項目 1-5 項書面資料 ，均附其封面，再依序裝訂成冊，繳交一式三份。影片或音樂作品 30 分鐘內長度，需燒成 MP4 資料檔格式，以光碟繳交，一式三份。 3. 視訊面試相關規定內容及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官網「進學班考試應變方案」。

視訊面試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視訊面試期：110 年 7 月 8 日(星期四)
- (二) 考生視訊面試時間場次將於 110 年 7 月 5 日(星期一)公告於各招生學系「進學班考試應變方案」專區網頁。
- (二) 本校將於面試前由招生學系擇定時間分梯次**進行視訊面試測試作業**，各梯次時間及相關資訊將公告於各招生學系「進學班考試應變方案」專區網頁，請考生務必配合，考生不得以無參與視訊面試測試為由要求加分或其他優待。
- (三) 正式視訊面試時，考生須配合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供查驗。未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者，將無法參加視訊面試，以缺考計。
- (四) 考生須選擇適當之場所進行視訊面試，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。視訊面試時，不得有他人在場，且考生須接受口試委員之指示，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，以資證明。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考試資格。若已入學者開除學籍，並應負法律責任，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；畢業後始發覺者，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。
- (五) 考生應準時應試，若面試時間已到，考生未能準時應試，試務人員得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，並視為缺考；若屬設備問題，考生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完成面試，須於公告之個人指定面試時間結束前主動來電報考學系(02-22722181#)另商定視訊面試時間(未參

與視訊面試測試者恕不受理)，惟至遲不得超過視訊面試日期。若調整後之面試時間仍無法完成，則視同缺考，考生不得要求補考。

(六) 視訊面試當日若因疫情影響無法參與考試，考生需檢附衛政機關核發之證明，並檢附資料，於 110 年 7 月 12 日 (星期一) 前以傳真 (02-29694420) 方式向本校申請退費，並於傳真後來電 (02-22722181#1111-1116) 確認。

(七) 視訊面試將全程錄影及錄音，相關資料至少保留 1 年。